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同的逻辑及路径建构

◇姚广利

一、传统逻辑：制度与人民经验习惯的契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传统逻辑认同是人民基于经验习惯形成的认同。纯粹的传统逻辑认同超然于决定行为产生的意向性、目的性心理,只凭借日常生产生活实践积累的经验 and 习惯直观地建立起来。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互为表里的、呈现交互作用的具体与抽象的关系。制度在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中孕育、产生和发展,并反作用于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实践。日常生产生活实践构成了制度的实践场域,为人民创造了认识制度的现实条件。不过,只有存在人民的经验习惯与制度相一致的部分,才能使传统逻辑认同成为可能。从形成和发展脉络看,人民的经验习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都以中国社会环境为基础,交织于具有纵向意义的中国特色和具有横向意义的社会主义底色之上。

中国特色意义上的传统逻辑认同。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正如人民的传统心理表现出的对集权中央核心的归属、集中统一领导的尊崇一样,既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戴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也理所当然地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底色意义上的传统逻辑认同。首先,从制度认同萌生的初始状态看,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是随着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指导理论、实践模式、社会形态在中国形成、建立和传播的

历史进程逐步产生和形成的。其次,从制度认同由建立到深化的进程看,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形成于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制度在中国确立、完善和发展的过程。

二、情感逻辑：制度对人民社会需要的满足

情感“是和人的社会性需要相联系的一种较复杂而又稳定的态度体验”。人要产生感情,必须通过社会需要与客观现实建立联系,基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感逻辑认同是人民的社会需要因制度供给得到满足而产生的正向的态度体验。如果“现时的报复、现时的享受、现时的献身、现时默祷天堂幸福的需要,或者排遣现时情绪(不管是粗暴方式的,或者是细微方式的)的需要”得到满足,人民就会立刻产生拥护现实制度的情感。由于人民的社会需要与制度供给之间存在矛盾,情感逻辑认同有向正、反两个方向发展的可能。从现时看,情感逻辑的制度认同因为人民的需要得到满足而具有稳定性;从长远看,情感逻辑的制度认同因为人民的需要处于变化发展之中而具有易变性,所以,一种制度要从情感上持久地获得人民的认同,就必须及时满足人民的社会需要。

从人民的社会需要出发,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人民立场、满足人民需要,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基础和成功之道,也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在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为了满足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需要;在长远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对人民社会需要的满足构成了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感逻辑认同的前提。

发挥制度优势,满足人民的社会需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既不是通过批判旧制度产生出来的,也不是靠理论阐述演绎出来的,而是靠社会主义的实践展示出来的。新中国建立70多年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展示出创造“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的优势,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要得到满足。这些优势也是人民坚定四个自信的基本依据。换言之,人民正是因为需要得到满足,才感受到了制度的价值,产生了制度情感。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变化发展的社会需要。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面临着“温饱”需要难题,为此,中共八大把满足“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要着重完成的中心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仍然陷于“温饱”的苦恼之中,社会主义制度不得不聚焦提高物质文化供给速度,快速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但是,日常生活需要不是人民需要的全部和终点,“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特别是70年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彰显,人民的温饱需要得到满足,更高层次、更加复杂的需要越来越凸显,社会主义制度供给重心不得不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转变,人民需要从长期的制度供给实践中感受到制度温暖,积累了制度情感。

三、目的逻辑:制度对人民理性期待的回应

观念上的目的逻辑是一种理性逻辑,体现为“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人的举止的期待,并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的心理过程。目的逻辑的认同建立在对认同对象有意识、有意向的评估基础上。概言之,目的逻辑的认同是认同主体通过综合比较和权衡可供选择或相互冲突的目的、目的与手段、目的与其附带后果等多重因素的关系后产生的对认同对象的合乎理性的认可。目的逻辑制度认同的建立,取决于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制度的目标设计符合人民合乎理性的目的;二是

为实现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得到人民合乎理性的认可;三是为实现目的而产生的后果应能通过一定手段进行检验。不过,认同主体在作出合乎理性的比较和权衡时,通常容易受某种价值观的影响,特别是需要在可供选择或相互冲突的目的与后果之间进行选择,从而使纯粹目的逻辑的认同变得艰难,直至向价值逻辑认同转变。

制度的目标设计符合人民合乎理性的目的。与情感逻辑的制度认同相似,目的逻辑的制度认同也从目的的角度把需要作为评价认同对象的依据,其区别在于该目的经过了人民合乎理性的认知。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依据人民对“温饱”的迫切需要,合乎理性的目的选择就是迅速改变新中国“一穷二白”的面貌。

为实现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得到人民合乎理性的认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制度设计面临着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的选择,这不仅是一个发展经济的手段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关涉所有制、收入分配等基本制度及其所决定的其他制度的设置和规划问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是因为市场经济有利于快速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我国迅速摆脱“一穷二白”的面貌。

为实现目的产生的附带后果可通过一定手段进行检验。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经历了对市场经济后果的手段评估和形成应对方案的过程。市场经济的后果是两极分化,“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就是说,设计一套制度应对方案,既能保证发挥市场的作用,又能及时有效地化解市场弊端。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日益凸显,“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成为正确处理市场作用与市场发展后果关系的新期待,即减少政府对市场的不合理干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消除市场作用的弊端。由此可以看出,人民从价值(共同富裕)的角度评估目的与附带后果的关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同融合了目的逻辑认同和价值逻辑认同。

四、价值逻辑:制度对人民价值追求的坚守

价值逻辑认同是认同主体通过在认同对象中贯彻“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或作任何其他阐释的——无条件的固有价值纯粹信仰”而建立的认同。纯粹价值逻辑认同的主体往往为自身建立一套“义务、尊严、美、宗教训示、孝顺、或者某一件‘事’的重要性的信念”，并规定认同对象必须无条件地坚守这一信念。判断一种认同属不属于价值逻辑认同，关键在于认同主体是不是把自身价值追求作为衡量认同对象的唯一尺度，认同主体越把自身价值追求提高到绝对价值的地位，就越不会考虑价值追求之外的其他后果，据以形成的认同就越接近纯粹价值逻辑认同。从价值追求的角度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一种应然的理论体系，而且还是一种实然的实践形态，人民的认同需要在制度设计和制度执行中借助共同的、持续的价值逻辑认同来确证。据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逻辑认同是建立在人民用价值观衡量该制度的过程之中的：其一，人民有什么样的价值追求，制度设计能不能体现并实现这些价值追求？其二，在制度执行过程中能不能维护人民的价值追求，能不能以人民的价值追求作为评价制度执行的标准？其三，制度执行结果是否符合人民的价值追求？

制度设计的动机符合人民的价值逻辑。社会主义制度的动机价值就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中国，社会公正正是人民孜孜不倦的价值追求，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如果不能体现人民的这种动机价值，必然为人民所鄙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必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动机价值。不同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动机价值有不同的体现，最低阶段的动机价值体现为追求共同富裕，符合人民的动机价值；最高阶段的动机价值体现为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又超越了人民的动机价值。

制度执行的过程符合价值逻辑。制度价值最终要由微观制度来体现，微观制度执行过程的价值支撑制度本身的价值。制度的执行过程要符合价值逻辑，需创造两个层面的条件：其一，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设置具体的、可操作的制度、机制和程

序，并体现人民的价值追求；其二，制度执行主体严格遵守制度执行程序，体现人民的价值追求。从根本上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完善是具体的制度、机制和程序的不完善，有些不完善之处导致制度缺乏实践性，使制度流于形式；有些不完善之处为制度执行主体违反制度执行程序提供了可能，加之部分制度执行主体违反制度的主观心理的存在，使制度执行过程不能完全体现人民的价值追求。概言之，制度执行过程的价值性既是价值逻辑认同建立和巩固的重要条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持续发展的方向。

制度执行的结果符合价值逻辑。正如制度动机价值的规范一样，共同富裕和公平正义的价值也要转化为供人民享受的制度成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渐把共同富裕和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转化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成果，使人民通过享受发展成果体会制度价值。长期以来，我们坚持效率优先原则，为制度价值的转变创造了生产力条件，新时代，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定了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的优先价值序位，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新时代完善和发展的价值方向，也是制度执行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尽管制度执行结果与人民的价值期待还存在差距，但它正在成为建立价值认同的重要依据。

五、路径建构:协同四维逻辑增强制度认同

认同路径就是制度建构在遵循某种逻辑的过程中形成的建立和增强认同的方式。认同路径问题，本质是逻辑遵循问题。中国的制度认同路径遵循何种逻辑，取决于四维逻辑之间关系的实践权衡。在制度认同实践中，四维逻辑往往彼此渗透、先后有序、主次有别、相互促进。改革开放前，制度认同以领袖魅力认同和意识形态认同为主要特征，凸显了传统逻辑认同的价值和意义。改革开放以后，制度认同则以绩效认同为主要特征，并证实了情感逻辑认同的基础意义。同时，目的逻辑认同展示了人民理性认知的重要性，并日益成为制度建设的重要目

标。新时代,由四维逻辑形成的制度认同路径面临着系列现实的挑战,完全依赖任一路径来增强制度认同都存在风险,因此,现实意义上的制度认同路径的建构离不开四维逻辑的协同推进。具体而言,就是坚持继承与发展的统一,充分发挥情感逻辑认同的基础作用、目的逻辑认同的关键作用、价值逻辑认同的导向作用和传统逻辑认同的补充作用。

以情感逻辑认同为基础巩固制度认同。“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制度认同的本质是利益认同,一套制度只有建立在人民利益需要的基础上,时时维护人民的利益,处处实现人民的利益,才能赢得民心。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归根结底是民生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一方面,要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和维护人民利益的制度效能,保证全体人民切实享受制度带来的利益;另一方面,应根据人民利益需要的层次变化,充分发挥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总之,要通过制度及时满足人民的现实需要,保证人民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中有获得感和幸福感,以产生持续不断的制度认同。

以目的逻辑认同为关键环节保障制度认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满足人民社会需要的同时,也日益面临人民目的逻辑评判的压力。要深化目的逻辑的制度认同,需创造以下条件:其一,培育人民的独立人格和公共理性素养。就独立人格而言,就是要求人民独立地、理性地表达制度认知和制度期待;就公共理性而言,就是要求全体人民超越个人中心主义,致力于共同达成制度精神。具体到实践,就是使人民在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其二,确保人民的意志贯彻于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的始终,使制度目的设计合乎人民的共同需要,制度执行手段选择经过人民的理性研判,制度执行过程接受人民的理性监督,制度执行结果实现人民利益最大化。

以价值逻辑认同为导向引领制度认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共同富裕和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既是人民情感逻辑需要的体现,又是目的逻辑准则的体现。无论情感逻辑的制度认同,还是目的

逻辑的制度认同,都离不开价值的规范作用。一套价值观在用以规范制度建设的同时,又要指明制度发展的方向。要发挥价值逻辑认同的导向作用,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同。在价值观日益多元化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是最能发挥引领作用的价值观。首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元价值思想,使其成为人民的情感自觉和行为习惯。其次,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引领四维逻辑认同的重要规范,在情感逻辑认同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人民的需要范围;在目的逻辑认同环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制度目的设计、手段选择和后果评估的标准之中;在价值逻辑认同环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制度设计过程、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评价过程;在传统逻辑认同环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影响人民经验和习惯的形成。

以传统逻辑认同为补充增进制度认同。现代化往往意味着对传统的排斥,但是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传统逻辑认同有其存在的价值和空间。一方面,中国人民有一种朴素的领袖情结和“好人”“好政府”期待;另一方面,为完成民族复兴大业,中国人民需要强大的组织领导及其政治领袖发挥凝聚人心的作用。新时代,传统逻辑的制度认同将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延续:首先,维护党的领导,施展党的领袖魅力;其次,切实强化领导干部的制度意识,发挥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领导干部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有助于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遵守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当然,从长远看,传统逻辑认同依靠制度绩效的支撑,如果领袖“没有带给被统治者以幸福安康,那么他的魅力型权威的机会就消失”,所以,传统逻辑认同只能作为其他认同形式的补充。

作者简介:姚广利,河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中原红色文化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

(摘自《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